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經字第 113001815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榕樹段 430、431、880-3、880-4、880-5、880-6 地號等 6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秀林鄉	榕樹	430	6,380.00	6,380.00	趙奇雄	
2	秀林鄉	榕樹	431	6,220.0	6,220.0	伍麗琴	
3	秀林鄉	榕樹	880-3	20,000.00	20,000.00	溫紹謨 溫紹名	2人各 持分 1/2
4	秀林鄉	榕樹	880-4	15,000.00	15,000.00	溫淑美	
5	秀林鄉	榕樹	880-5	10,000.00	10,000.00	湯靜儀	
6	秀林鄉	榕樹	880-6	10,000.00	10,000.00	溫宏勳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經濟洽詢，電話 038-612116 分機 541。



鄉長 王玫瑰